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08號

原告 吳謹昀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000條第0項第0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「甲○○」給付新臺幣114,000元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惟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被告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查詢被告戶籍資料，查詢結果顯示姓名並非「甲○○」，而是「黃于馨」，有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對象及送達文書，其書狀記載與前引規定顯有未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000條第0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00日內確認本件起訴對象，並具狀更正本件被告姓名，及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